

国家定向培养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 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

甲方(招生单位)：_____中国人民公安大学_____

乙方(定向单位)：_____

丙方(定向学生)：_____

丁方(定向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_____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北京市发改委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地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京发改[2013]2587 号）等相关文件，就丙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 2017 年 _____专业_____方向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

二、乙方（或丙方）需要向甲方每年缴纳学费_____元（大写），住宿费、警用生活用品费、军训伙食费等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收取。具体交款方式和时间由甲方以寄发通知书、入学须知等方式另行通知。

三、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学习期满、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博士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博士期间档案直接寄送乙方，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

四、丙方在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的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丙方党、团组织关系转入甲方，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党、团组织关系转回乙方。

五、丙方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必须回乙方工作，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8 年（含 8 年，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民族硕士基础强化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服务期为 12 年）。

六、丙方中途退学、受开除学籍处分，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由甲方退回乙方处理。丙方在学期间欲变动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等），须提供乙方的同意证明，否则不予办理。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并盖章后，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报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丁方单位公章：

丁方负责人签字：

备注：各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费10,000元/学年。